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2	对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3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4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校外托管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71号	

6	对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29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7	对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29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8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9	对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10	对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11	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12	对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p>	
13	对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14	对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15	对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16	对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1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规范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18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19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20	对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保护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p> <p>《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p> <p>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信用档案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分级分类评价。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信用档案信息的归集整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通报，并记入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所述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2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p> <p>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p> <p>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22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p>《湖南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2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24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25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26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p>	

27	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2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p>	

29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p>	
3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31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p> <p>《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p>	
32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33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34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 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 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 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 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 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单位相关计量管理制度，结合前款规定，对专业计量站开展监督检查。</p> <p>专业计量站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35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p>	
36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p>	

37	对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p> <p>《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监督检查。</p>
38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39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p>
40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p> <p>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p>
41	对标准的实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42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p>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p> <p>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43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计量与标准化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44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45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46	对食盐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盐专营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7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48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49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50	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1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飞行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p> <p>（二）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p> <p>（三）药品不良反应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p> <p>（四）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p> <p>（五）涉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p> <p>（六）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p> <p>（七）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p>	
52	对疫苗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53	对医疗器械的飞行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一）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p> <p>（二）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p> <p>（三）药品不良反应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p> <p>（四）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p> <p>（五）涉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p> <p>（六）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p> <p>（七）其他需要开展飞行检查的情形。</p>	

54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p>	
55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监督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5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且存在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网络销售或者暂停提供相关网络交易服务。</p> <p>恢复网络销售或者恢复提供相关网络交易服务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向原作出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通过后方可恢复。</p>	

57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主体申请的经营许可证开展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58	对食品经营主体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备注：该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机构改革工作实际、权责清单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更新。</p>						